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吉廣興業有限公司

福聚企業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謝宇霖

相 對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2,78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更二字第1號判決確定(原審法院及案號：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7號)，諭知第一審、第二審(含追加部分)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(均除確定部分外)，由上訴人吉廣興業有限公司、福聚企業有限公司各負擔百分之四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聲請人預納第一、二、三審裁判費分別為160,104元、240,156元、240,156元，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80,000元，共計720,416元，此有本院收

01 納款項收據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459號裁定等影本可
02 參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662,783元(計算式：
03 720,416元*92%=662,78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應依上
04 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05 息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